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2號

聲明人 鄭○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，繳納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人鄭○婷得自行衡量是否繳納拋棄繼承之費用：

(一)本件聲明人鄭○婷拋棄繼承事件，係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因聲明人並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0前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(二)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又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、兄弟姊妹；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；而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9條另定有明文。

(三)聲明人雖向本院表明其為被繼承人羅○裕之繼承人，惟依照聲明人所提之繼承系統表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第三人羅○瑋及羅○誠，而聲明人係第三人羅○誠之配偶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應非被繼承人羅○裕之繼承人，故聲明人得自行衡量是否繳納拋棄繼承之費用。

二、再非訟事件法雖然並未見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因非訟事件並非無庸徵收任何費用（參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），且非訟程序之關係人亦可能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（例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之裁判費），故民事訴訟法基於保護貧困者（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立法理由）之立法目的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，亦應類推適用於一般及家事

01 非訟事件。況且，如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肯定經准許法律  
02 扶助之無資力者得於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救助之規定觀  
03 之，亦顯見立法者已肯定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 
04 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故聲明人如係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  
05 各款所列之無資力者（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），自得向  
0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於獲准後  
07 向本院聲請非訟救助；或檢具相關資料逕行向本院聲請非訟  
08 救助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楊茗璋